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徐賢勝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羅惠馨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潘龍在
　　張佑嘉
參　加　人　徐秀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秀蘭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事實概要：

㈠參加人之被繼承人徐運勇前以其為使用人，申請坐落花蓮縣鳳林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於97年間獲准核定，並於98年8月21日登記設定系爭土地地上權。嗣徐運勇再以設定地上權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而申請無償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經被告審查確認後，於106年8月23日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於106年9月21日登記完竣。

㈡原告於112年8月間，向被告提出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，主張其先祖約自30年起即在系爭土地開墾，其後輾轉由原告繼續使用，因有關單位輔導不力，致其家族始終未就系爭土地登記權利；而徐運勇從未使用系爭土地，不符合就系爭土地設定地上權及取得所有權之要件，被告核准徐運勇就系爭土地設定地上權及取得所有權之行政處分，顯有重大違法瑕疵，並嚴重侵害其權益等語，請求被告重開行政程序，撤銷核定徐運勇無償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，並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徐運勇、參加人之所有權登記。經被告以112年10月23日府原地字第112020385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，原告不服，訴願被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徐運勇於107年2月25日死亡，系爭土地由參加人繼承取得所有權，故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